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中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3	5,043,719	4,016,415
銷售成本		(3,623,029)	(2,791,900)
毛利		1,420,690	1,224,515
其他收入		61,020	38,516
銷售開支		(90,677)	(67,550)
行政開支		(482,214)	(378,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222)	(92,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3	10,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8,720	82,828
融資成本		(150,627)	(174,428)
除稅前溢利		898,403	643,919
稅項	5	(203,744)	(148,7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4,659	495,17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323	374,224
非控股權益		161,336	120,947
		694,659	495,171
每股盈利	7		
基本		50.79分	36.87分
攤薄		50.78分	36.57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5,263	9,092,059
預繳租賃付款		667,130	528,909
投資物業		72,625	72,625
商譽		191,841	171,862
無形資產		717,072	449,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084	323,8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11,406	1,015,6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056	14,056
應收貸款		6,000	9,000
其他應收款項		30,288	30,5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743	71,7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4,847	26,6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252	34,582
遞延稅項資產		103,146	33,678
投資之已付按金		143,075	62,2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 之已付按金		6,182	10,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471	2,200
		13,271,481	11,949,495
流動資產			
存貨		277,896	286,04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09,127	1,208,275
預繳租賃付款		12,274	11,10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4,198	241,4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15	4,3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5,640	155,0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25	16,6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010	118,270
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1,037	2,712,661
		4,943,522	4,753,798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866,519	2,771,57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22,859	564,8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5,016	76,4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64,462	327,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76	21,261
應付稅項		158,058	97,906
應付股息		200,158	-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1,298,818	675,796
短期債券		821,196	808,699
財務擔保責任		2,932	3,383
遞延收入— 流動部分		22,788	16,290
		6,454,282	5,364,038
流動負債淨值		(1,510,760)	(610,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0,721	11,339,2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79	109,879
儲備		5,395,478	5,051,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5,357	5,161,825
非控股權益		1,399,961	1,316,432
總權益		6,905,318	6,478,2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865,603	3,048,805
擔保票據	1,346,590	1,351,209
遞延稅項	249,828	180,859
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	393,382	280,125
	<u>4,855,403</u>	<u>4,860,998</u>
	<u>11,760,721</u>	<u>11,339,2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8月13日生效。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10,760,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2,545,000,000元之已承諾的備用信貸於中期財務報表審批當日尚未動用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發行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充分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則除外，該等物業按適當情況以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閱讀中期財務報表時應同時參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期間收購廣州富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及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選擇按相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每項收購業務中並無或然代價。於本期間，會計政策之改變對該等收購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但不涉及於2010年1月1日後失去本集團的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文規定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至於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即已收代價與分佔所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有權益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而不會對商譽或損益賬構成影響。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085,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規定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前附屬公

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時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規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人民幣9,633,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對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加入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該修訂已取消該規定，並改為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列的一般原則將租賃土地分類，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基於於2010年1月1日未屆滿租約訂立時之既有資料重估有關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調整，而會計政策之改變於本期間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需以本集團關於分類的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272,621	3,040,885	146,515	28,231	555,467	5,043,719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712,900	729,500	7,221	13,544	121,203	1,584,368
折舊及攤銷	(24,846)	(125,862)	(2,075)	(902)	(9,993)	(163,678)
分類溢利	688,054	603,638	5,146	12,642	111,210	1,420,690
其他收入						61,020
銷售開支						(90,677)
行政開支						(482,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8,720
融資成本						(150,627)
除稅前溢利						898,403
稅項						(203,744)
期內溢利						694,65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82,883	1,792,007	597,768	44,645	399,112	4,016,415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726,319	501,319	9,441	14,610	106,786	1,358,475
折舊及攤銷	(24,099)	(100,244)	(2,417)	(1,042)	(6,158)	(133,960)
分類溢利	702,220	401,075	7,024	13,568	100,628	1,224,515
其他收入						38,516
銷售開支						(67,550)
行政開支						(378,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828
融資成本						(174,428)
除稅前溢利						643,919
稅項						(148,748)
期內溢利						495,17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和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收益（虧損）		
- 預繳租賃款項	3,6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0)	(4,783)
- 一間附屬公司	-	(1,571)
- 一間聯營公司	-	5,02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 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633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12,536)
- 應收款	(15,905)	(18,55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09)	(59,6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61	(686)
	<u>(5,222)</u>	<u>(92,790)</u>

附註：

- (a) 於2008年，本集團將鋪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煤氣輸送管道更換為天然氣輸送管道。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該煤氣輸送管道的可變現價值並不重大及重新使用成本超出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2,536,000元的減值虧損。
- (b) 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為數人民幣214,240,000元之應收款，分別由汕頭龍鵬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汕頭龍鵬投資」）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各佔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171,240,000元。本集團於2009年8月將該等無追索權應收款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渤海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渤海信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經計及於2009年9月從該債務人收取的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出售該等應收款的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作出人民幣54,240,000元的減值撥備。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119	139,353
遞延稅項	(60,375)	9,395
	<u>203,744</u>	<u>148,748</u>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3,146	33,678
遞延稅項負債	(249,828)	(180,859)
	<u>(146,682)</u>	<u>(147,181)</u>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應佔						
	2008 年 1 月 1						
	物業估值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利息資本化	日未分派中國 實體保留溢利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1,612	87,124	36,174	39,371	(35,521)	(1,579)	147,181
收購業務	-	59,876	-	-	-	-	59,876
(計入) 扣自收益表	-	(2,317)	4,057	5,510	(67,625)	-	(60,375)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21,612	144,683	40,231	44,881	(103,146)	(1,579)	146,682

附註：該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遞延稅項是由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在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所產生。該金額已根據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相關集團實體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後，在可預期未來撥回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6. 股息

2009年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19.06分）（2009年：2008年年終股息每股17.71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5.62分）），合共約人民幣200,158,000元（2009年：人民幣157,644,000元）已於2010年3月31日宣派，並已於2010年7月13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33,323</u>	<u>374,224</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149,397	1,014,891,828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9,022	8,371,70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0,248,419</u>	<u>1,023,263,533</u>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0,75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142,000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08,667	352,018
4-6個月	50,754	56,237
7-9個月	11,630	32,825
10-12個月	26,894	23,411
一年以上	2,814	28,651
	<u>400,759</u>	<u>493,142</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61,84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627,000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450,152	631,472
4-6個月	121,342	144,349
7-9個月	128,685	133,426
10-12個月	75,940	59,929
一年以上	185,729	155,451
	<u>961,848</u>	<u>1,124,627</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	5,043,719,000	4,016,415,000	25.6%
毛利 (人民幣)	1,420,690,000	1,224,515,000	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533,323,000	374,224,000	42.5%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50.79 分	36.87 分	37.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5,663,000	41,874,000	9.0%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5,221,000	13,958,000	9.0%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426,245	356,675	19.5%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821	1,196	625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376,246	1,394,926	70.3%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4,965,321 ⁽¹⁾	4,045,135 ⁽²⁾	22.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5,405 ⁽¹⁾	12,064 ⁽²⁾	3,34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5,380,603 ⁽¹⁾	10,457,977 ⁽²⁾	47.1%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5,165,474	4,210,159	22.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6,059	12,495	3,56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5,914,980	10,919,138	45.8%
天然氣氣化率	32.6%	29.0%	3.6%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33.9%	30.2%	3.7%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346,813,000	263,636,000	31.5%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390,526,000	887,087,000	56.8%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250,231,000	187,522,000	33.4%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29,384	248,052	(88.2%)
蒸汽銷售量 (噸)	42,521	-	100%
汽車加氣站	176	141	35
天然氣儲配站	95	91	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5,537	13,222	17.5%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3,319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232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0,98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1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016立方米)。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272,62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7.6%，佔整體收入25.2%。但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開始有部份的接駁費採取攤銷入賬的方法，如把期內攤銷部份加回接駁費收入，則實質接駁費增長達11.6%。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610元及150元 (每立方米)，與2009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19.5%和70.3%的增長。工商業用戶的強勁增長除了反映本集團卓越的執行能力外，同時亦顯示天然氣與其他能源比較的競爭優勢。現時本集團所覆蓋的區域，無論是居民用戶或工商業用戶，仍然存在巨大的接駁潛力。

福建省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在去年已開始正式投入使用，並在本年使本集團在該區的项目形成良好的售氣規模，使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包括東南地區重要工業重鎮泉州市的氣源供應得到

進一步的保障。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西段和川氣東送管線都已經施工完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提高本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40,88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69.7%的增長，佔整體收入60.3%。

管道燃氣和汽車燃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合共達到71.3%，與去年同期的54.5%相比，燃氣銷售收入明顯擴大，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141個增加至176個，而在建或已建好並準備投入營運的加氣站亦有30個，使汽車燃氣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9.2%。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46,5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5%，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4.9%減少至2.9%。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為28.2%及13.8%，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下跌2.3%，純利率則上升1.5%。

毛利率的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而引起，即毛利率高的一次性接駁費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而長遠持續的氣費收入佔整體收入則大幅上升，另外期內更多的接駁費按攤銷入賬，這都引起毛利率的下跌。

而純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成本控制，期內壞賬撥備及一次性的固定資產減值和虧損大幅減少。而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亦比去年同期增加67.5%，使本集團有基礎更好的利潤和現金流。另外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管理亦使集團的純利率提高，去年底本集團籌集1.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主要用於償還中國境內的短期貸款，而銀團貸款的利率遠低於國內的貸款利率。期內集團的財務費用比去年同期減少13.6%。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十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分別是：

國家/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越南	河內、胡志明、峴港	8,920,000
中國廣東省	廣州花都區	444,000
中國廣東省	封開縣	80,000
中國廣東省	羅定市	288,000
中國廣東省	懷集縣	124,000
中國廣東省	廣寧縣	80,000
中國廣東省	信宜市	250,000
中國廣東省	連州市	150,000
中國湖南省	懷化市	430,000
中國雲南省	文山縣	252,000

該等中國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2008年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6,870元，遠遠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主要支柱產業為汽車產業、臨港經濟及珠寶產業，而廣東省的另外六個項目工商業也非常發達，電子、紡織、化工、礦物加工、造紙、機械加工等產業尤為突出，此等產業非常配合本集團氣量銷售規模的擴大；湖南省懷化市是本集團在湖南省繼長株

潭（長沙、株洲、湘潭）之後獲取的第四個項目，經濟較發達，其支柱產業為醫藥、化工、食品加工等，亦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雲南省文山縣為本集團在雲南省的第一個項目，其醫藥業、煙草、農產品加工較為發達，該項目的獲得有利於集團業務在雲南省的進一步拓展。加上上述九個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正式運營的管道燃氣項目達至88個，覆蓋的可接駁城區人口進一步增加至45,663,000人，再加上越南項目所覆蓋的可接駁城區人口8,920,000人，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總城區人口達至54,583,000人。同時，今年上半年，本集團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正式合作，將在越南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及汽車加氣業務，本集團在越南的合資公司可經營全越南所有城市的管道天然氣項目，其中本集團會首先發展越南經濟最發達的城市，包括河內、胡志明和峴港。由於越南為新興市場，其發展潛力和速度皆非常可觀，該項目亦標誌著本集團國際業務正式展開。此外，本集團在期內共建成並投入運營14座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176座，分佈在全國46個城市，其中12個城市在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之外，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在更多的城市發展汽車加氣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獲取低氣化率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覆蓋項目的整體氣化率僅得33.9%，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80%至90%。由於本集團已獲取的獨家經營權所覆蓋的未接駁用戶數量龐大，低氣化率使集團整體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未來的收入有很好的保障。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8,141名，其中11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2,491,03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66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332,2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比率）為55.6%（2009年12月31日：49.0%）。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子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子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332,2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其中包括37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34,998,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4,5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64,000元）的按揭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364,52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63,40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120,014,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87,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142,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00,000）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0,338	22,851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121,721	145,721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期內本集團亦正式展開其國際業務，並正式簽署第一個海外管道天然氣下游項目——越南，使本集團的業務國際化正式展開序幕。本集團將以越南項目為試點，並確立其國際化項目的標準及基礎，待本集團積累國際業務經驗後，會進一步探討其他國際項目的可行性，使集團打破只在中國本地獲取新項目的局限性，令其未來業務增長範圍更廣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收益及回報。

而隨著本集團的燃氣銷售量不斷的增長，氣源保障是至關重要的成功因素，除了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帶來氣源保障外，西氣東輸二線西段和川氣東送等橫貫中國東西南北的天然氣長輸大管網建設完成，而西氣東輸東段在未來兩年亦陸續完成並伸延至廣西自治區，新的氣源使本集團在廣東省、廣西自治區、福建省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氣源得到了根本性的保障。除了國家的大型天然氣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發展自身的上游項目，產能已達到每年超過3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使本集團更多下游項目受惠。另外期內本集團亦通過廣東省中海油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從卡塔爾進口天然氣，使本集團在廣東省的項目得到更大和更有彈性的氣源保障。

為進一步理順中國天然氣和國際天然氣的價格差距，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內容，並決定於今年六月一日起將國產陸上天然氣的出廠基準價格每千立方米提高人民幣230元。直至今年的8月份，本集團所擁有的88個中國城市項目之中，共有26個項目的上游價已經調升，平均調升幅度為每立方米0.29元人民幣。其中15個項目已經調整了下游價格，平均調整幅度為每立方米0.40元人民幣。調價進程和下游價格調整均十分理想，而發改委在本年的七月二十二日出台《關於加快落實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的通知》，敦促各地政府加快落實天然氣的價格調整，這都有利調整進程和行業發展，預計所有項目調價最終將會順利完成。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能源和環境面臨巨大壓力，經濟發展高耗能和污染物、溫室氣體的過量排放，已對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造成了巨大威脅。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能效提升和相對成本下降以及公眾環保意識提升，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越來越受到社會的歡迎。本集團利用過往多年的卓越運營，已經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號召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為主線，建立多種能源分銷體系，並建立包括燃氣、光電、熱量等多能源產品供應模式，發揮成熟經驗與先進信息化系統優勢輸出能源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目前，集團的能源管理項目已進入實施階段，包括長沙黃花機場多聯供項目和長沙瀏陽生物醫藥產業園能源梯級利用項目等，該等項目通過能源的轉化、循環利用、梯級利用、深度加工及多品類能源供給等方式，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客戶用能成本，達到了節能減排的目的，同時，進一步拓展了公司未來的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

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並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在工商業用戶的接駁和售氣增長足以反映中國仍然存在良好的增長勢頭，再加上本集團處於公用事業，有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並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

在宏觀大環境中，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與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25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鏐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鏐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莉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